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云宣通〔2017〕29号



转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 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 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中宣办发〔2017〕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推荐人选在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

新闻宣传、创作表演、经营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优秀人才中产生，重点考虑在已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得“云岭学者”“云岭文化名家”等荣誉称号的人才中推荐。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从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遴选。

二、推荐人选要求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在本领域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6年1月1日，即1961年1月1日之后出生），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请每个单位推荐1至2名人选。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按照人选条件和有关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严格推荐标准和推荐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专门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国家安全、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意见，对处级以上人选要认真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

四、各单位要按照《通知》所列的推荐材料清单，如实填写相关表格，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推荐工作。

五、各单位推荐材料请于6月15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逾期不再受理。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组织部审核后

上报中央宣传部干部局。推荐材料电子版由各单位自行发至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网络推荐评审系统（附件材料扫描），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联系人及电话 瞿家荣 0871—63992096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文件

中宣办发〔2017〕25号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家“万人计划”总体工作安排以及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

才工程工作计划，现就做好2017年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人才工程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指示要求，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的实际，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健全差额推荐、优中选优机制，充分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把德才兼备、成就突出、业界公认的高层次优秀人才遴选出来，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2017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一并开展。

1. 推荐选拔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根据《2017年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作要点》的安排，今年将推荐选拔新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方面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2. 推荐选拔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根据国家“万人计划”总体工作安排，中央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评选平台。国家“万人计划”哲

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从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遴选，与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合并开展选拔。根据工作计划，今年将推荐选拔2016—2017年度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三、推荐选拔范围

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才，可被推荐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选拔的范围主要是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方面的优秀业务人才，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公务员一般不作为人选推荐。中央管理的干部不列入推荐选拔范围，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加注重全媒人才选拔，进一步加大非公领域文化人才选拔力度。

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1. 理论界。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各级社会科学院（所）、社科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及各级党委讲师团、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的人员。

2. 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所属新闻网站、“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的人员。

3. 出版界。主要包括出版传媒集团、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数字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等工作的人员。

4. 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等工作的人员。

5. 文化经营管理。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一般从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上市文化企业、省属重点文化企业中的经营管理者中遴选。

6. 国际传播。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对外宣介中国、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一般从讲好中国故事“五支队伍”中的国际新闻评论员队伍、专家学者队伍、文化交流使者队伍中遴选。

四、人选条件要求

推荐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1. 具有中国国籍，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即 196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5.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对少数个别成就影响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中央宣传部有关业务局室研究并报分管业务工作的部领导批准，可以纳入推荐范围。

6. 在同等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其他重要人才工程以及获得过本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在推荐中可优先考虑。

推荐为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的人选，一般为已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五、名额数量

2017 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今年计划遴选 400 名左右，推荐人选数量 720 名左右。其中：

1. 理论界人才计划选拔 170 名左右，推荐人选数量 335 名左右。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计划选拔 230 名左右，其中，新入选的理论界人才 170 名左右，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其他界别中在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不超过55岁的人才60名左右（由中央宣传部从以往入选人才和新入选人才中遴选）。

2. 新闻界人才计划选拔70名左右，推荐人选数量120名左右。

3. 出版界人才计划选拔20名左右，推荐人选数量35名左右。

4. 文艺界人才计划选拔90名左右，推荐人选数量160名左右。

5.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计划选拔20名左右，推荐人选数量35名左右。

6. 国际传播人才计划选拔30名左右，推荐人选数量35名左右。

六、推荐办法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推荐；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组织军队系统有关单位进行推荐；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并将推荐人选情况报送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其中，教育部直属高校由教育部负责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从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推荐人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

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专门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按要求组织填写人选推荐材料，报送中央宣传部。

七、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实际，将本地区本部门本界别德才素质好、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

2.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开阔选人视野，扩大工程覆盖面，更加注重推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家型编辑记者主持人、文艺编剧和评论、对外翻译、国际传播、全媒体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对非公文化人才，未专门分配推荐名额的地区和部门，如有合适人选，在名额范围内也可择优推荐。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推荐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

3.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严格把关；对于违反组织原则

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和《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登陆中国文明网（www.wenming.cn）下载填写。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1份。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单位统一通过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网络推荐评审系统（网址：<http://sgyp.wenming.cn>）填写推荐材料（附件材料扫描）并上传，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件材料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3.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

件，1—3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6. 个人简介材料。

请于6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中央宣传部干部局。

联系单位：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专家处

联系电话：(010) 63095014、83084530、83087925

传真电话：(010) 63095014、83083008

技术支持电话：(010) 83087057

- 附件：1. 2017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
3.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